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新材”、“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大华新材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公司2018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1年，公司在2019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由于公司已于2019年4月9日被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公司自2019年底一直在与意向会计师事务所洽谈，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截至2020年4月1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该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时股东大会预计2020年5月8日召开。公司存在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情况。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2019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审议聘任2019年年度审计机

构。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进场时间预计为5月上旬。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会计师进场时间预计为5月上旬，公司已完成非财务数据相关的年报编制工作。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督促会计师早日进场，同时在会计师进场之前，按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提前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为会计师进场后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现场审计时间打下基础。

公司预计于2020年5月底完成年报审计工作，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及时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导公司做好年报披露工作。针对公司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大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